**开启一个伟大的时代**

----学习18届四中全会公报有感

思政部 **高志强**

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。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、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，加快建设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，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完善纠错问责机制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
 不知不觉中，一个伟大的时代开始了。

于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，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。依法治国是引领社会走向公平公正的基础、前提，当执政者把法律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，也意味着，我们这个民族，开启了一个崭新的时代，一个伟大的时代。如果中国从此踏上法治国家的道路，习总书记的贡献将是历史性的。

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，仅一字之差，却有着天壤之别。所谓以德治国，其愿望是好的，但是，也正因为如此，权贵肆意贪腐而得不到惩治，某些贪官放任权力对弱者随意掠夺压榨而不加约束，结果反而是道德沦丧，法律被践踏。这正是以德治国时代腐败迅速蔓延的根源所在。从以德治国到依法治国，乃是中国从腐败盛行向政治清明迈进的关键一步。

在依法治国的时代，权力将受到制约，公平正义将逐步回归，人们的权利将得到尊重——我对此满怀期待。

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步履维艰，其原因值得分析。

1. 法律体系不完善。1954年才有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12月4日是中国的“全国法制宣传日”。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“全国法制宣传日”，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。跟西方国家相比，中国的法制建设时间实在太短。
2. 长期实行以德治国的方略，效果不佳，因为理念的差距，中国人认为人之初性本善，而西方国家立法严格的重要理念是把人当坏人看，不断完善法制。
3. 封建社会的户籍制度，农业社会的人口居住地相对固定，容易形成关系学，办事讲究人治，找关系而不是找法律成为习惯。
4. 在封建专制社会，官方没有与民间妥协的习惯，总认为官贵民贱，暴力维稳成为常态，民间暴力反抗暴政也是常态，没有形成法制传统。

18届4中全会依法治国是一个良好的开端，将会开启一个伟大的时代。